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1: 05)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 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 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楊德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林漢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媚珮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區指揮官
汪威遜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總地政主任/土地管理(元朗地政處)
黃郭健樺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永榮先生	規劃署署任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蔡昌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缺席者

麥業成議員

鄧勵東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區指揮官陳媚珮署理總警司，代替正休假的鄧炳強總警司、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李志強先生，代替正休假的張家樂先生、地政總署署理總地政主任/土地管理(元朗地政處)劉少聰先生，代替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莫慧詩女士、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林漢明先生，代替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余羅少文女士，以及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郭健樺女士，代替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惠英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由黃偉賢議員提出有關「建議將上、下白泥一帶泥灘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事宜將轉交予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由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修訂，他建議將本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第71段所載聲明內容的第14行的「不重要」刪除。

4· 議員一致通過經以上第3段修訂後的元朗區議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會面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68 號)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

署長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韓志強先生, JP

蔡昌凱先生

6. 韓志強先生, JP 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職能及其在元朗區的主要工程項目，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署方工作的意見。

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關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並表示曾於過去區議會會議上就洪水橋的發展表達意見。他建議署方參考過往發展其他新市鎮的經驗，以及現時古洞北新市鎮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以作更完善的洪水橋發展規劃。他認為將洪水橋發展為以居住為主的新市鎮未能把握該區的地理優勢，故建議將洪水橋定位為香港西北的門廊，以連接內地與香港，作更多元化的發展，並在區內提供更多商業和就業機會。鑑於現時天水圍區內經濟活動不足，大部分居民需跨區工作，交通開支大增，故他認為署方在尋找適合土地作房屋發展時，例如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須作更全面的考慮，包括社區設施、就業機會、交通配套等的安排。他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項目表示支持，惟希望署方將工程擴展至新田區。他另指出單車徑項目已討論多年，故建議署方採用「設計與建造」的方式，以加快落實工程。另外，他對於計劃進行的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的進度表示關注，認為工程的預計落成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並未能即時紓緩博愛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故希望署方優先興建三號幹線南行方向的連接道，以能加快解決問題。

8. 張木林議員指出洪水橋新發展區佔地七百九十公頃，但區內高達六成四的土地屬私人擁有，故落實發展時或會有一定的難度。以菜園村事件為例，鑑於相關的收地問題導致工程延誤，令工程費用大增，故他建議署方進行收地項目時，除了給予業主收地補償外，更要顧及居民的搬遷安排，以免釀成衝突。他指出洪水橋的地理位置甚佳，未來區內人口將達十六萬，故不應只發展成為以居住為主的新市鎮。他希望署方規劃基建發展時須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以及足夠的醫療服務、社區設施和就業機會。

9. 程振明議員對元朗南房屋用地的規劃研究表示關注。由於項目範圍包括十八鄉及屏山鄉，加上元朗圍村仍保留了不少習俗，故他認為署方進行研究時須收集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並提議署方多些到區內進行實地考察和諮詢，以認識不同地區的特性。他指出根據署方提供的元朗南規劃圖，研究範圍包括了十八鄉南及北的大量空置土地，故歡迎署方加以利用及發展，惟希望署方避免因進行發展規劃而凍結大量土地。他認為若署方能善用土地，區內人士樂意配合發展。另外，他指出現時公庵路近原築私人屋苑一帶的塞車問題嚴重，希望署方作全面規劃時必須仔細研究整體交通配套。

10. 陳思靜議員指出根據署方在會上展示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項目的兩幅規劃圖，單車徑的路線不一致，並查詢單車徑會否經過天盛苑的南邊。由於單車徑上設置了巴士站及其他設施，令單車徑分開數

段，故他希望署方就此進行研究，以改進設計。

11. 周永勤議員認為署方的策劃工作完整，目標清晰，諮詢過程仔細，對於署方的工作表示肯定。以新界西北綠化總綱圖項目(綠化總綱圖)為例，他對署方派員作實地考察，並在短時間內完成圖則表示欣賞，惟他認為署方由諮詢至落實工程的時間太長，制訂綠化總綱圖需時兩年以上，而單車徑項目更長達十年，故他希望能加快落實和執行，以增加改善社區的成效。另外，他指出洪水橋作為機場至前海發展區之間的門廊城市，優勢在於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內地其他城市難以取代，故他建議署方在洪水橋區內發展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以連接內地和國際的市場。此外，他認為署方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的土地功能考慮不足，區內商業用地極少。若需發展高新科技研發產業，他建議署方參考北京市海淀區的規劃，以銀行、經濟服務及會議展覽支援商業的發展。他另建議署方在發展規劃中加設工業貿易署的辦事處以加強支援。

12. 李月民議員, MH 對於署方就綠化總綱圖派員與議員商討和收集意見表示欣賞。然而，他擔心署方誤以為元朗的鄉郊區已有大量綠化土地，而忽略元朗市及天水圍市區綠化不足的情況。他認為現時新界區只有一個綠化總綱圖的做法忽視了元朗區的實際需要，政府應為元朗區設計獨立的總綱圖。他另建議署方增建單車徑，並在單車徑旁加建緩跑徑，以及促請署方盡快落實工程。此外，他認為洪水橋應發展成商業及經濟貿易區以配合前海和內地的發展，及增加新界西北的就業機會。

13. 梁福元議員對於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在公庵路一帶的發展表示反對。他指出該處有近千個鄉郊物流貨倉，為元朗區重要的經濟支柱及提供本土就業機會，故他希望工程應避免影響貨倉用地。他表示現時公庵路近原築私人屋苑一帶的塞車問題嚴重，而僑興路的擴闊工程一直未能落實，交通配套並未能配合現時的發展。他建議署方考慮將元朗南大量空置的農地納入規劃。他認為署方在發表規劃前須進行充分的諮詢，並尊重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地區人士意見。

14. 文志雙議員表示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規劃，並曾就河套區周邊土地的發展與署方商討近兩年，惟署方未有就此回應。他指出河套區附近的居民對周邊土地的保育工作表示關注。由於河套區可作興建房屋之用而周邊土地卻不獲批准發展，令大量土地荒廢，故他認為應檢討現時的做法，並建議署方將河套區周邊土地用作房屋發展。

15. 文光明議員對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規劃表示關注。他對於署方從未派員到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收集村民的意見表示失望，並希望署方日後就此項目進行諮詢時，須聽取和尊重當區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

16. 鄧慶業議員表示希望署方在規劃發展時多聆聽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指出若發展涉及原居民的利益，鄉事委員會可擔當調解和溝通的角色，而受影響人士普遍關注收地賠償和安置的安排。他另指出署方已就綠化總綱圖作多次諮詢，惟由諮詢至落實的時間太長，故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計劃。此外，他指出屏山塘坊村的斜坡防治工程已由四間顧問公司進行多次勘探，惟至今仍未施工，令居民不滿，促請署方盡快落實工程以釋除市民的憂慮。

17. 鄧家良議員支持署方在廈村流浮山進行的多項改善工程，指出當區居民及鄉事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並同時代表居民讚賞署方的高級工程師鄒偉堂先生的工作表現。他讚揚署方的美化工程，當中包括美化單車徑、更換新式隔音屏、綠化公路兩旁等。他指出署方改善了流浮山坑口渠的環境，並於水渠旁邊加設行車路，以便市民直達渠口岸邊欣賞日落景致。他另感謝署方擴建屏廈路，改成四線行車，使嚴重的塞車問題得以紓緩。他對於署方在田廈路即將展開的工程表示支持，認為可以疏導交通，及解決周邊村落的水浸問題。他指出由於流浮山是暢旺的旅遊景點，令屏廈路接近流浮山道一帶的塞車問題嚴重。他曾多次在區議會上要求擴闊該地段，但至今未獲相關部門的回應，故促請署方加快研究擴闊流浮山道的可行性。

18. 黃煒鈴議員認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對天水圍居民影響甚廣。由於現時天水圍缺少區內就業機會，大部分居民需跨區工作，除了高昂的車資加重經濟負擔，更減少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她認為署方規劃洪水橋的發展時應配合前海發展，以增加該區的就業機會。她希望署方可就此與元朗區議員作緊密溝通。此外，她希望署方加快落實單車徑項目，以帶動周邊的旅遊業發展。

19. 黃偉賢議員關注署方在元朗區各項主要工程的進度。他指出有關單車徑的項目已在區議會商討多年，惟施工時間表仍有待確定，故促請署方盡快動工，並交代仍未落實工程的原因，包括當中是否牽涉到資源分配問題或技術的可行性。另外，他向署方查詢岩土工程服務是否包括元朗區地底的溶洞，以及研究岩洞對建築的影響及岩洞的發展潛力。另外，他指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項目已於攸潭尾村開始動工，而相關的土地勘測及爆破工程是在危險斜坡進行，故希望署方留意該工程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20. 邱帶娣議員, MH 對於署方就綠化總綱圖派員到區內進行考察和諮詢表示讚賞，但認為此項目的研究及設計時間太長。她指出署方現時集中在港島及九龍的市區進行綠化工程，故希望署方盡快推出新界西北的綠化總綱圖。她另指出現時愈來愈多市民於假日在青山公路踏單車，尤其當與汽車及大貨車並行時容易出現危險情況。她認為單車徑項目已討論多年，希望署方盡快落實，以帶動元朗區的旅遊業及保障市民的安全。

21. 袁敏兒議員對於署方在元朗區完成大量改善環境的工程表示讚賞。她指出署方就綠化總綱圖進行了社區論壇及會議，亦多次派員與區議員作實地視察和收集意見，她希望署方與議員繼續保持溝通。然而，她認為由於綠化總綱圖的推行時間太長，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工程。

22. 韓志強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議員普遍希望單車徑、綠化總綱圖及各項研究工作能盡快完成，惟根據以往經驗，工程開展前的醞釀期需較長時間，以進行更全面的諮詢。署方將繼續積極與區議員及居民溝通，以聽取更多意見，並希望與大部分區內居民達成共識才展開工程，以期更切實回應市民的需要，並減少工程開展後的爭議；
- (2) 就洪水橋發展計劃和元朗南住屋發展項目，署方知悉各界希望將該地區發展成多元城市，並會繼續派員到區內舉行公眾論壇，以聆聽市民意見。署方表示不會將土地作單一房屋發展，而會希望加入商業及特殊工業(包括高增值工業及無污染工業)等不同的用途，並會就此與規劃署研究，以均衡發展為規劃的前提。署方亦希望區內的規劃能與前海的發展相互配合，以提供更多本地就業機會，減少元朗及天水圍居民的交通負擔。署方希望議員就此發表更多意見，協助署方推出能夠回應市民需求的規劃大綱圖；
- (3) 理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收地問題，以及部分居民堅持不遷不拆的要求。署方會根據政府現行相關的制度處理，並希望於機制容許的情況下盡量提供合理的賠償及安置安排；
- (4) 知悉鄉事委員會對元朗南住屋發展的意見，並會就議員提出的建議與規劃署合作，在現有選定的具發展潛力地區外再研究多一些周邊地區土地的用途。由於該項目仍處於進行招聘顧問的階段，署方稍後會向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進行諮詢，以收集更多意見；

- (5) 署方與規劃署一直就河套地區周邊土地的用途作研究，惟該處的環境限制較大，而基礎建設尚未完善，例如供水及交通系統等。署方將繼續與議員就此情況進行商討，以制訂更完善的規劃；
- (6) 關於天盛路地段單車徑的問題及兩幅於會上展示的有關單車徑的規劃圖各顯示不同的路線，署方會於稍後跟進議員有關天盛路地段單車徑的問題；
- (7) 指出單車徑計劃在刊憲時收到反對意見，而最近亦有環保團體關注由於部分單車徑路段經過塱原及米埔，貼近鷺鳥林，憂慮會影響有關的生態環境，故署方需再進行諮詢，以平衡單車徑使用者及環保人士的意見；
- (8) 署方會考慮議員就加快興建單車徑提出的建議，例如可否採取「設計與建造」的工程合約形式；
- (9) 強調在單車徑旁加設緩跑徑有一定的難度，但可在有足夠闊度的施工範圍內重新考慮在單車徑旁加設緩跑徑的可行性；
- (10) 署方會向路政署反映議員關注博愛迴旋處的塞車問題；
- (11) 指出署方會為每個地區制訂綠化總綱圖，並會把綠化重點放於人口較稠密的地方、公路及旅遊點。元朗區綠化總綱圖的主題為「彩鳥映霞」，現階段的時間表是期望明年中完成設計，並盡快展開種植工作。根據市區的經驗，推行種植工作時會遇上各種困難，包括挖掘土地時須避免破壞現存的地底設施，部分市民亦會憂慮植物或引致蚊患、雀鳥結巢及阻擋視野等問題，故署方認為兩年的工程時間會較為合適；
- (12) 會跟進屏山塘坊村斜坡工程時間表仍未落實的問題；
- (13) 議員可經社區諮詢服務組所設立的電話熱線查詢有關溶洞的問題，此服務旨在向遇到岩土工程問題的居民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及
- (14) 署方的礦務部根據《危險品條例》的法定條文，管制本港用以爆石的爆炸品的管有、製造和使用，亦會監察爆石工程所產生的地面震幅和聲音，以確保安全。而有關高鐵的爆破工程屬港鐵公司的工程，署方會進行監管的工作，以及提供專業意見。

23. 主席總結，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致力在元朗區進行大量改善工程，未來兩項主要項目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計劃，對整個元朗區發展的影響深遠，故希望署方能繼續與議員作緊密溝通，並融合市民意見於規劃中，令發展更順暢。

第三項：議員動議

陳美蓮議員動議，麥業成議員和議「要求政府儘快檢驗所有嬰兒奶粉及食品，並儘快就嬰兒奶粉標籤及營養成份立法，以確保安全」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69 號)

2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9 號文件列載的議員動議，以及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

25. 陳美蓮議員指出香港家長對於內地劣質奶粉事件，以及近日發現日本奶粉碘含量不足的議題表示十分關注。內地曾有嬰兒因進食營養含量不足或受污染的奶粉而出現「大頭嬰兒」的症狀，更有嬰兒患上嚴重疾病如腎病，對嬰兒的健康影響深遠。由於家長現時只能從產品上的標籤及醫生的解釋才能得悉嬰兒食品的成分，故她促請食物及衛生局盡快立法規管嬰兒奶粉及食品的營養成分標籤，並希望政府日後能加強對全港食品的監管。

26. 黃偉賢議員指出有害食品對嬰兒的健康影響深遠。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須嚴格規管嬰兒食品的安全，並應加密抽樣調查，以及在資源和人手充足的情況下作全面監察。就有關局方表示會有研究以進一步了解碘對小孩成長的影響，他向署方查詢此研究會否由局方推行，抑或有待世界衛生組織或其他國家的研究報告。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回應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並會向食物安全中心反映，以便該中心作出跟進。

28.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的方式表決動議，結果全部議員均贊成動議，包括湛家雄議員，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陸頌雄議員、文志雙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以及姚國威議員。

29. 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第四項：議員提問

陳思靜議員「要求區議會促使民政處及房屋署協助提供合適辦事處」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0 號)

3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0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的書面回覆。

31. 陳思靜議員表示由當選至今先後向領匯及房屋署申請租用舖位作辦事處被拒，現時只能在天盛苑內擺設流動街站服務居民。他認為此議程關乎政制問題，有必要在會議上討論，以商討解決的方法。他曾向領匯申請租用上一屆天盛區議員設於天盛商場的辦事處，惟領匯表示已將該地方改作私人會議室。他曾以電話聯絡領匯租務部代表，獲回覆表示商場舖位一律不會租予議員作辦事處之用，惟他不解為何其他議員能於頌富商場設立辦事處，而領匯一直未有就此作出回應。他又指出房屋署因地契問題及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反對而未能接納他申請將居屋屋苑內地下的空格改作辦公室，惟現時該地段已獲署方的同意建成儲物室，故質疑做法存在雙重標準。他曾向嘉湖新北江商場及天水圍港鐵站查詢，但兩個地方均未有空置舖位。他就此要求區議會促使民政處及房屋署協助提供合適辦事處。

32. 主席表示有關區議員辦事處的問題本應由議員本身直接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溝通及處理，惟陳思靜議員的個案較特別，故此同意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33. 劉桂容議員表示在租用辦事處時同樣遇上困難。她表示自當選至今未獲分配在其選區內公共屋邨的辦事處，其後經多次向房屋署反映，目前獲房屋署安排在她選區內的屋邨空格興建辦事處，她期望署方盡快完成有關工程。她指出區議員若無固定辦事處難以為市民服務，希望區議會及房屋署就此向區議員提供協助。

34. 陸頌雄議員認為議員作為居民與政府的主要溝通橋樑，必須在區內設有辦事處。他指出如居屋選區的議員欲向領匯租用辦事處卻遭各種原因推搪，建議可由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與領匯商討於領匯商場內設立區議員辦事處的可行性，以便利市民。

35. 鄧焯謙議員指出部分私人屋苑選區的議員亦未能在該區的商場內設立辦事處，令市民未能有效地尋求區議員的協助，影響議員的工作效率，故他認同陸頌雄議員的提議，並希望區議會能協助議員尋覓適當的地方開設辦事處。

36. 黃卓健議員理解政府部門與私人機構商討時的制肘，但希望有關當局加強力度以協助區議員開設辦事處。他建議區議會考慮調撥資源予未能覓得合適地方開設辦事處的議員以流動貨車形式作為其臨時辦事處，為市民提供服務，惟他理解當中需要大量資金，建議的可行性不高。

37. 鄭俊宇議員對陳思靜議員以流動街站模式服務市民的精神表示欣賞。他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與領匯商討，以及了解其拒絕租出舖位予議員開設辦事處的原因。他認為有關問題迫切，須盡快處理以令議員能更適切地為市民服務，並希望社會各界尊重代議政制的精神。

38. 黃偉賢議員認為政府應在選區內的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預留地方予議員設置辦事處。如區議員無法在其選區內設置辦事處，他建議房屋署和地政總署合作，考慮在選區附近的一些較偏僻或不會阻礙行人的地方設立貨櫃式寫字樓作議員辦事處。

39. 黃煒鈴議員表示其辦事處目前設於其選區以外，對工作效率有影響，故理解未能覓得辦事處的議員之困難。她指出以往有議員曾爭取於商場天台設置辦事處，但爭取了多年才成功。她希望陳議員能盡快申請到辦事處，以便服務市民。

40. 姚國威議員認為議員有實際需要在選區內開設辦事處，希望有關方面能協助未能覓得辦事處的議員。他認為領匯商場本為配合公共屋邨或附近屋苑需要而設，有責任向民選區議員提供辦事處。他建議以區議會名義與領匯商討，希望領匯能作出配合。如政府將來回購領匯，他認為相關的租賃事務應由政府管理。

41. 周永勤議員認為領匯選擇性向議員或政黨提供辦事處。他另指出區內有其他地方可供議員考慮設立辦事處，例如在天盛苑行人天橋底興建辦事處。他又指出應研究流動辦事處的可行性，但有關當局需就上述情況豁免停車熄匙的限制。他表示曾參閱天盛苑內地下空格的公契條文，並指出其他屋苑地下空間曾改為單車泊位、自修室或活動房。

42. 邱帶娣議員, MH 對於議員未能覓得合適地方開設辦事處表示關注。她表示過去同樣在租用辦事處時遇上困難，並曾多次向各政府部門反映，惟政府部門在私人屋苑範圍未能提供協助。雖然議員在沒有辦事處的情況下仍可循各種途徑與市民溝通，但她認為在選區內開設辦事處能為當區居民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故建議有關當局應制訂合適的政策，以協助區議員於其選區內開設辦事處。

43. 李揚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房屋署一向樂意並積極在屋邨範圍內向議員提供辦事處，不會因議員的資歷及背景而有所不同；
- (2) 體察陳思靜議員的難處，將繼續協助他尋找辦事處。至於房屋署於天盛苑的空格，由於公契及地契條款所限，若要改變為議員辦事處，必須獲法團批准，署方在過去數月曾作出積極游說。據署方了解，天盛苑的法團認為設立議員辦事處會令該處的人流增加，造成滋擾，亦可能遭到辦事處附近的業主反對，故法團已正式向署方表示反對開設議員辦事處；及
- (3) 澄明天盛苑地下臨時儲物室的空格屬於房屋署，因所存物資與天盛苑的公共建設有關，法團亦認為滋擾性不大，故同意房屋署將該處暫改作為臨時儲存室。

44. 楊德強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處方的書面答覆已說明過去曾就陳思靜議員的情況出席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向業主會解釋，以及與法團管理委員會主席商討，但由於有業主反對，故未能獲得法團的支持修改地下空格的公契；及
- (2) 知悉議員提出的建議，處方將就此與陳思靜議員保持溝通，以了解其意向，並會就此與房屋署及有關部門提供所需的協助。

45.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可考慮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修改地契，以便在短時間內提供臨時的議員辦事處。

46. 梁福元議員對於議員未能設立辦事處表示關注，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議員提供社會服務，以善用公帑。

47. 黃卓健議員希望民政處跟進有關流動辦事處的可行性。

48. 主席表示此議程涉及不同範疇的問題，而在房屋署的協助下，大部分議員均能在選區內的公共屋邨設立辦事處，惟若當問題牽涉私人屋苑的管理，政府部門則較難作出支援。

49. 陳思靜議員感謝各議員的支持，表示曾經考慮當中的建議，包括使用流動辦事處及貨櫃式辦事處等，但他認為問題的重點在於領匯將原來的議員辦事處取消而未有向議員租出其他地方作辦事處之用。

第五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1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2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3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4 號)
- (v)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5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6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7 號)

5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1 號至 77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51.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 6 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六項：博愛醫院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博愛單車百萬行 2013」的支持單位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78 號)

5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8 號文件。文件是博愛醫院來信，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博愛單車百萬行 2013」活動的支持單位。

53. 黃偉賢議員同意支持「博愛單車百萬行 2013」活動，並建議區議會組隊參賽。

54. 議員一致通過區議會成為「博愛單車百萬行 2013」活動的支持單位，以及由元朗區議會活力專員文光明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協助統籌參與上述活動的安排。

第七項：其他事項

55． 主席邀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楊德強先生簡介政府最近公布兩項元朗區改善民生的措施。

56． 楊德強先生表示政府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設立專用款項，在不同地點的行人天橋設置電梯，以方便長者、傷殘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目前元朗區共有十七個地點列入考慮之列，議員和市民可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致電政府 1823 電話中心，或與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聯絡，提出其他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地點的建議，以便路政署及運輸署作進一步研究。

57． 楊德強先生另表示，爲了回應區議員和天水圍居民的訴求，政府計劃撥出天水圍天秀路一幅約 3,800 平方米的政府空置用地，由東華三院以社會企業的模式營辦一個墟市，提供廉租攤檔予居民及社企設立檔位售賣蔬果及日用品，並爭取在明年農曆年前啓用，以爲區內居民提供一個購買廉價貨品的地方及增加地區的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有關計劃的詳情及申請辦法將於本年十月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上進行介紹。

58．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